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光明区文化馆2022年总分馆基层舞蹈队伍节目编排

（二）项目内容：为营造浓厚的基层文化氛围,打造群众文艺队伍，推动我区群众文化工作发展。项目要求对5支基层文艺队伍进行节目编排工作，拟委托专业的团队运行管理，投标方须根据采购方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项目预算：26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培训时间、地点：**根据队伍的特点，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提升训练。培训时间为6月-11月，≧640个课时（45分钟/课时）。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上课时间** | **课时/次** | **每周课时** | **全年课时** | **排练地点** |
| 1 | 甲子塘社区“美之舞”舞蹈队 | 周二、四、日晚上 | ≧3 | ≧9 | ≧144 | 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南五巷19号二楼宏燕舞蹈工作室 |
| 2 | 老体协广场舞队伍 | 周一、周二上午、周三下午 | ≧3 | ≧9 | ≧144 | 光明区公明街道风景路63号6楼舞蹈室 |
| 3 | 光之韵舞蹈社团(原青蓝之梦舞蹈队） | 每周三、四、五晚 | ≧3 | 9 | ≧144 | 光明区新湖街道综合服务办 |
| 4 | 碧眼长青艺韵舞蹈队 | 每周一、五上午、周二下午 | ≧3 | ≧9 | ≧144 | 光明区光明碧眼社区副三楼 |
| 5 | 玉塘玉舞霓裳舞蹈团 | 每周一、五晚 | ≧2 | ≧4 | ≧64 | 光明区玉塘街道模具基地党群服务中心 |

1. **物料制作：**投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制作5条横幅（具体尺寸待定）。

（三）**人员要求：**本项目配备不少于6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任课老师不少于5名（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证书或专业职业技术等级证书或市级以上各类专业比赛的获奖证书）。请投标方提供活动方案、教师团队介绍及相关资质证明和教学计划，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严谨和合法性，由采购方审定授课老师。

（四）**服务成果：**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教学，每个队伍不少于1支成品舞蹈，并开展一次结业汇报。

三、服务要求

（一）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中标方在培训中的不良表现进行惩处。

（二）确保课程的教学质量，做到精淮服务，保质保量。

（三）疫情期间，应全力配合做好各项防疫工作要求，如防疫部门要求暂停开展线下文化活动，项目将中止或延期。项目费用按实际开展课时数支付。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投标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包含开展文化艺术培训或文化活动策划等相关资质，具备丰富的文化艺术培训和管理、文化活动策划经验（提供公司简介、服务团队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报价单、项目方案、至少一个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需附服务协议或委托服务书复印或扫描件，重要信息可加码处理，提供其商事主体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定标方式，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15日。

（二）1.本项目预算金额：26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付款以实际课程数量按实结算，实报实销。最终实际支付费用不得超过签订合同费用。项目款项分2阶段支付：

1.前期启动经费，合同总额的60%。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

2.验收经费，合同总额的40%。根据验收情况进行支付，验收达到合格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不合格，则扣除总经费的10%不予支付。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项目评价验收；

2.验收要求：课程数≧640课时，费用清单表、教师学员签到表、教师工资签领表、结课视频或作品（纸质资料须加盖中标方公章)。

（五）违约责任：中标方应按照约定积极提供签订履约合同的相关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中标规定签订合同，如存在故意拖延、不积极履行签订等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5%。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0天内，中标单位未与甲方洽谈签约事宜，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甲方在支付项目尾款时，扣除5%的违约金。

（六）其他：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供应商后3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前来甲方办公点洽谈签约事宜。